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以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方位、多举措的行使监督职责，并顺利完成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等多方的大力支持下，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 2021 年度（即报告期）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的决议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01/08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04/23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4/27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6/09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08/12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09/13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10/27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11/12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01	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后认为：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

会议，对公司 2021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序，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监事会秉承 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财务运行情况以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和定期回访，公司组织架构运行、治理、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都严格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各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未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通过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定期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等多种方式监督财务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求，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 **三、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2021 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的汇

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财务活动现状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  
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司

相

### （三）重点事项重点监督，确保公司合法、安全、有序运行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外汇套期保值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